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6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河农商银行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计划新增注册资本3亿元、相应新增股本3亿股。

为增强公司投资运营板块业务、优化长期投资资产结构，根据黑河农商银行《增资扩股方案》，公司拟现金出资不超过22,890万元增资黑河农商银行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华西能源将持有黑河农商银行8.39%的股权。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